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理)股份104,43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大会由公司总经理吴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57,218,780.8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0.73%。实现利润总额217,631,799.0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0.42%;净利润140,893,880.2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8.90%。

表决结果: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推荐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应天根先生、吴建华先生、傅幼林先生、杨万清先生、何圣东先生、李伯耿先生、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圣东先生、李伯耿先生、史习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总数为939,908,718(104,434,302*9),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1.选举徐冠巨先生为公司董事
- 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选举徐观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 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选举应天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 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选举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 同意104,43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廖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选举李伯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附后),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0年5月19日

附件一:
傅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曾在萧山汽车修理厂工作,198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巨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讲师。曾任浙江纺织工业学校染整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校科技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锦鸣染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智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内蒙古包头纺织厂印染厂工作,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八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财务总部,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龙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建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生产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化纤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11:00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徐冠巨先生、应天根先生、傅幼林、杨万清、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董事长徐冠巨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冠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徐冠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选举李伯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聘任傅幼林先生、罗巨涛先生、李智敏先生、朱江英女士、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一)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选举章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 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冠巨、应天根、吴建华、傅幼林、何圣东,委员会召集人徐冠巨。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史习民、何圣东、徐观宝,委员会召集人史习民。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伯耿、何圣东、徐冠巨,委员会召集人何圣东。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徐益明、朱春燕、李志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同意徐冠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金德发展 股票简称:金德股份 编号:2010-042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3、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4日15:00至2010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催告公告日期为2010年5月19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8日(星期一)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公司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 ①截至2010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但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④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的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
- 3、资产出售: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估报[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13,179.4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出售价格为13,179.44万元。
- 2.2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王食品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129.81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78,129.81万元。
- 2.3 发行方式: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5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西王食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西王集团。认购方式

(2)投票代码:360639;投票简称:金德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0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参加议案股东其食宿、交通费自理。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如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10年[]月[]日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			
2.1	资产出售			
2.2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8	发行数量			
2.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11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2.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议案四	关于与西王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意见			
议案七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认证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00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0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

股票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0-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与上述1-3项额度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0-1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0年5月10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所在地签订上述1-2项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湖里区机场南路特勤北路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小型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保险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765.70万元,负债总额2507.65万元,净资产7258.14万元,营业收入42774.23万元,利润总额2248.43万元,净利润1791.77万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438.25万元,负债总额3877.87万元,净资产7560.38万元,营业收入9372.77万元,利润总额387.48万元,净利润302.24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95%股份。
- 2、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6日 注册地:湖里区机场南路特勤北路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福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小型车维修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56.73万元,负债总额793.71万元,净资产1863.02万元,营业收入19062.22万元,利润总额652.11万元,净利润518.61万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05.02万元,负债总额476.67万元,净资产2028.35万元,营业收入4961.31万元,利润总额211.97万元,净利润165.33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60%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 (3)担保期间:1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持有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5%股份,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持有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股份的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份质

押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股份,上述担保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持有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股份的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份质押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75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0-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
- 2.召开地点:厦门信息大厦公司七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昆山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2089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 2、表决情况:
- (1)、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720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2)、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720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3)、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720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4)、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720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5)、续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09年报酬的议案(同意720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720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0-0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2,0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24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相关议案》,经向青岛海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59%的股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2,046,3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97元。

2007年4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57号《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青岛海尔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142,046,347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资产。

根据山东证监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证监报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8日止,青岛海尔共收到海尔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2,046,347元,青岛海尔集团公司以股权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8,518,77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13日、200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海尔关于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招股说明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青岛海尔已经就青岛海尔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142,046,34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关于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青岛海尔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2007年5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0年5月24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6,472,423股变更为1,338,518,770股。

股票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0-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与上述1-3项额度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0-1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0年5月10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所在地签订上述1-2项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湖里区机场南路特勤北路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小型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保险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765.70万元,负债总额2507.65万元,净资产7258.14万元,营业收入42774.23万元,利润总额2248.43万元,净利润1791.77万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438.25万元,负债总额3877.87万元,净资产7560.38万元,营业收入9372.77万元,利润总额387.48万元,净利润302.24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95%股份。
- 2、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6日 注册地:湖里区机场南路特勤北路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福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小型车维修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56.73万元,负债总额793.71万元,净资产1863.02万元,营业收入19062.22万元,利润总额652.11万元,净利润518.61万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05.02万元,负债总额476.67万元,净资产2028.35万元,营业收入4961.31万元,利润总额211.97万元,净利润165.33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60%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 (3)担保期间:1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持有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5%股份,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持有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股份的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份质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0-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2%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已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7,272,234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得10股派0.09元,共分红16,172,722.3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10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天津开发区黄浦路98号津滨发展2区B座4楼
咨询电话:022-66223226 传真电话:022-66223370
联系人:李文明、于志丹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0-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2%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0年5月18日,公司接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900,1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49,6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